

成都市嘉锦置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 申请办理资料

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申报登记表和相关证据（附件 1-1，一式一份，申报表格提交原件，证据提交复印件）

申请人即买方如实填报信息并签名按手印，如有共有权人均需签名按手印。

特别提示：申请人须向管理人提交购房款已全额支付的凭证复印件，如转账凭证、购房发票、按揭合同、银行借据等。申请人涉及该不动产单元的诉讼、执行、查封冻结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管理人审核后符合办理条件的不动产单元可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

二、不动产登记申请书（附件 2，一式一份，提交原件，管理人审核后用印）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须打印 A3 双面，或在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可领取空白版本。

申请人请严格按照附件 2-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填写示例)填写，未标注填写的部分请勿填写，需要补充填写的信息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按指导填写。

三、介绍信（附件 3，一式一份，提交原件，管理人审核后用印）
请按照附件 3-1 介绍信（填写示例）填写。

四、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附件 4，一式一份，提交复印件，管理人用印）

附件 4-1、4-2、4-3 须全部打印后交管理人用印。

五、大产权证书复印件和地址变更证明（附件 5，一式一份，提交复印件，管理人用印）

申办证的不动产单元所在楼栋的大产权复印件和地址变更证明可联系嘉年华青年城物业获取。

六、商品房买卖合同（全套）（附件 5，一式二份，提交复印件，带原件到不动产登记中心）

七、面积补差协议（附件 7，一式二份，提交复印件，带原件到不动产登记中心）

八、分层平面图（附件 8，一式二份，提交复印件，申请人签字按手印，管理人用印）

九、契税完税证明（附件 9，一式二份，提交复印件，带原件到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商品房合同备案摘要（附件 10，一式二份，提交复印件）

十一、申请人身份证（一式二份，提交复印件，带原件到不动产登记中心）

共有房屋办理房屋产权业务须此套房屋的全部所有人到场，如不能到场办理须出具公证委托书。

申请人将上述资料准备齐备后将所有复印件交至嘉年华青年城物业中心。部分资料管理人将存档一份，待管理人集中审核用印后申请人前往物业公司领取提交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资料。